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66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29号

高马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大力推动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”的建议。山西将抽水蓄能列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任务，通过电价机制改革、绿色金融等政策推动项目落地，以匹配省内风电、光伏大规模发展需求。目前，我省抽水蓄能项目已形成“1+3+4+8”格局，现役、在建和列入重点实施项目名单的抽水蓄能项目 16 个，装机 2020 万千瓦。其中建成项目 1 个，装机规模 120 万千瓦；在建项目 3 个，装机规模 390 万千瓦；已核准项目 4 个、装机规模 520 万千瓦；待核准项目 8 个，装机规模 990 万千瓦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完善市场机制设计培育抽水蓄能市场运营能力”“把握发展定位，更好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”的建议。我省目前抽水蓄能电站已经按照“报量不报价”方式全电量参与现货市场，实际充放电曲线根据实时现货价格结算。2024 年抽水蓄能电站的抽发电价差为 194 元/兆瓦时。调度机构对抽

水蓄能采取“按需调用”原则，主要在新能源大发时进行调度，典型运行方式呈现“午抽晚放、抽四发三”的特征。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价按国家政策执行，电量电价全部按照现货市场价格结算。参与现货市场以来，抽水蓄能电站的收益情况良好，具体收入与运行方式在进入市场前后有显著变化。

下一步，山西省能源局将进一步优化抽水蓄能电站市场机制，推动容量电价与现货市场更好衔接，完善“按需调用”调度策略，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；探索峰谷价差套利模式，增强电站经济性；加强市场监管，确保收益稳定；同时规划新增站点，扩大储能规模，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完善配套机制，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”的建议。省能源局在制定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过程中，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，重点从完善配套机制、强化技术支撑、推进试点示范、加强统筹协调等方面，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，助力我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持续深化改革，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。2025年3月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对绿证市场的规范化、市场化发展提出了多项要求，其中在加强碳排放衔接方面，也提出了多项关键措施。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围绕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您的建议，重点在扩大绿证覆盖范围、

衔接碳排放管理、“绿证+碳市场”联动模式等方面继续探索，
加速能源绿色转型，服务国家“双碳”目标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